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奥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高奧士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 益	4	108,948	65,285
其他收入	5	272	5,9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7	_
員工成本		(77,698)	(57,219)
其他開支及虧損		(16,226)	(14,89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27)	(176)
融資成本	7	(170)	(143)
除税前溢利(虧損)	8	14,836	(1,157)
所得税開支	9	(2,032)	(460)
年內溢利(虧損)		12,804	(1,61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换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異		148	165
沃 开 两 八 未 切 庄 工 时 區 九 左 共			10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052	(1.450)
十八土叫以血(两义) 蕊領		12,952	(1,452)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1.60	(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租金按金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 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12	2,543 5,904 674	2,094 1,443
權益工具		1,556	
		10,677	3,53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税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12	19,747 -	11,174 1,205
損益 」)之金融資產		1,608	_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0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767	32,567
		65,322	44,9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48	6,352
合 約 負 債 租 賃 負 債		- 1,971	1,100 1,596
應付税項		1,794	1,570
銀行透支		5,965	
		19,478	9,048
流動資產淨值		45,844	35,89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重置成本撥備		3,724 305 225	- 120 -
		4,254	120
資產淨值		52,267	39,315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8,000 44,267	8,000 31,315
權益總額	52,267	39,31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安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已 按 歷 史 成 本 法 編 製 ,惟 於 各 報 告 期 末 以 公 平 值 計 量 的 若 干 金 融 工 具 除 外 。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在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其釐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的成本。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追溯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該等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 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項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由於本集團選擇不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適用規定來 將由若干出租人提供之租金優惠入賬,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 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之影響

由於相關合約概無於本年度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3

提述概念框架2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⁴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³

會計政策之披露3

會計估計之定義3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稅項³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作擬定用途之前的所得款項2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2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修訂²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分類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招聘服務		
一香 港	61,767	34,974
一中國內地	17,355	6,383
	79,122	41,357
調派及支薪服務		
一香 港	26,786	21,176
一澳門	3,040	2,752
	29,826	23,928
總計	108,948	65,28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基於服務經營業務單位,並僅有人力資源服務營運一個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業績,並無將財務資料作進一步解拆。

因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分析。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於香港產生,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為進賬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7,210
 15,716

 客戶B
 11,467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進 賬逾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9	-
利息收入	22	62
雜項收入	241	11
政府補貼(附註)		5,916
	272	5,989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5,916,000港元,其中5,705,000港元及9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有關,餘下金額與澳門政府授予的百億抗疫援助基金有關。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207 (170)	_
	37	_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ź	租賃負債利息	111	143
Ś	銀行透支利息	57	_
5	其他	2	
		170	143
8.	除税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ļ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3	董事薪酬	6,682	5,021
	員工(不包括董事)薪金及津貼	67,158	50,003
	員工福利	677	278
ļ	員工(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81	1,917
-	員工成本總額	77,698	57,219
-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1,254	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2	1,5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81	2,164
	撇 銷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核 數 師 薪 酬	3	750
,	饮 數 即 新 阿	800	750
9.	所得税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手港元
1	即期税項		
	一香港利得税	1,732	_
	- 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 」)	121	
,		1,853	_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	340
		1,847	340
3	遞延税項開支	185	120
		2,032	460

香港利得税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兩級制利得税,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税率徵收税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税率徵收税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税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税率16.5%課税。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澳門所得補充税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2%計算。概無計提澳門補充税撥備,因為澳門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並無逾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年內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由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廣東省税務局《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税優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號),附屬公司的年度應課税收入首人民幣1百萬元按20%企業所得税率可享有減免有關應課税收入12.5%;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應課税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百萬元,附屬公司按20%企業所得税率可享有減免有關應課税收入50%。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提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2,804** (1,617)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830	9,03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3)	(424)
	17,177	8,608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414	1,285
一租金及水電按金	1,430	1,121
一其他	400	1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0,421	11,174
减:十二個月內於流動資產列賬的應收款項	(19,747)	(11,174)
於非流動資產列賬的租金按金	674	_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i>千港 元</i>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074	4,593
31至60日	3,071	2,111
61至90日	907	865
91至180日	1,057	167
逾 180 日	68	872
	17,177	8,6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高奧士國際為扎根於香港的領先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選賢任能是每間公司的成功關鍵。因此,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無懈可擊的招聘服務,為彼等安排最適合其職位空缺的優秀求職者。加上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我們除了招聘服務,還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已於香港、深圳和廣州設立辦事處,目標是成為中港兩地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將會繼續壯大及擴充團隊。除已於二零二一年為我們的增長帶來龐大貢獻的大灣區(「大灣區」)外,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將來擴大我們在中國內地其他地區的業務範圍。

冠狀病毒(COVID-19)在過去兩年確實對大量企業帶來挑戰;然而,其亦改變世界的運作方式,並加快數碼及虛擬業務營運轉型,尤其是香港。於整個二零二一年,世界適應新常態並開始應對疫情,同時保持正常業務營運。香港經濟從冠狀病毒(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復甦,以及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擴張,均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表現提供有利條件。

憑藉該等正面因素,本集團相較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招聘服務產生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憑藉管理層及全體員 工的努力打拼,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在二零二一年錄得強勁表現。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285,000港元增加約43,663,000港元或66.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94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2,80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約1,617,000港元。

來自香港業務的收益

鑒於二零二一年大部分時間香港本地冠狀病毒(COVID-19)情況穩定,經濟得以復甦,商業前景改善,勞工市場狀況改善。二零二一年期間,隨著本地經濟復甦,私人消費開支及總就業人數均恢復增長。於整個二零二一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6.4%,而實際私人消費開支則增加5.6%。經濟狀況改善,香港企業對經濟復甦趨於樂觀,並為未來計劃恢復招聘。從招聘活動的活躍程度及對聘請優秀人才的持續需求(特別是在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界別),即可見到有關情況。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界別對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收益分別貢獻約32.2%及13.2%。

作為支撐香港經濟的核心支柱之一,金融服務(「金融服務」)界別對人才的需求一直很高。隨著香港的銀行分配更多資源發展金融科技、綠色金融及大灣區財富管理,二零二一年各大領域對金融人才的需求均有所增長,包括零售銀行業務。作為其收益來源,前線職位招聘活動非常活躍,而憑藉我們敬業的金融服務團隊以及擁有大量求職者,我們有效滿足金融服務客戶的人才需求。

疫情亦加快各個行業的企業透過科技轉型。二零二一年將營運轉向網上的趨勢,加上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金融科技等本已廣泛領域的資訊科技人才短缺,導致對資訊科技求職者的需求旺盛。多個資訊科技職位空缺需要具備特定技能的求職者。我們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團隊能夠滿足各個職位的要求並及時安排求職者。不僅上述兩個行業,我們亦看到香港整個勞工市場具有龐大商業潛力。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提升團隊,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整體而言,二零二一年是香港就業市場表現良好的一年。經濟表現改善、政府計劃以及客戶信心水平恢復均帶動對優質招聘的需求上升。來自香港的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974,000港元增加約26,793,000港元或76.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767,000港元。

就調派及支薪外包服務,團隊成功向範圍更廣的新客戶推廣服務。透過擴大客戶基礎,來自香港的調派及支薪外包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76,000港元增加約5,610,000港元或26.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786,000港元。憑藉本集團敬業的員工及發展成熟的流程,本集團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待,極大地減少其就支薪所耗費的通訊及行政工作時間及成本。

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收益

於整個年度,中國內地經濟繼續從疫情影響中恢復。雖然其經濟增長在下半年放緩,但憑藉我們中國內地團隊對高標準和專業服務的投入,本集團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成功將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83,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55,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0,972,000港元或171.9%。

深圳和廣州辦事處繼續推行以下戰略及擴張計劃:

- 遵循粤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主要在深圳和廣州兩地的科技、消費及 地產等行業增加業務;
- 建立團隊,專攻在疫情期間蓬勃發展的中國內地本土科技、電子商務和醫療公司;
- 通過舉辦更有條理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提高現有團隊質素;及
- 通過現有內部行銷團隊提高公眾知名度和品牌認受性。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戰略成效顯著。隨著客戶相繼加盟以及與現有客戶加強連繫,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中國內地收益,特別是在科技、互聯網及房地產等領域的收益有所增長。本集團對各行各業的專識和專長有助我們吸納潛在新客戶、制定客戶招攬戰略,並將彼等變成實際客戶。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團隊將趁著經濟好轉的勢頭進一步滲透市場和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非常重視中國內地業務,其業績表現對本集團能否實現戰略目標和願景發揮了關鍵作用。

展望

二零二二年近期爆發Omicron變種冠狀病毒(COVID-19),我們充分意識到香港疫情可能對正在復甦的經濟造成壓力,因而準備好迎接挑戰。我們過往的表現已證明我們具有在艱難情況下抵禦衝擊的能力,而我們將維持此狀態。然而,中國內地在二零二一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強勁增長8.1%,並且基於更加穩定的疫情形勢,預計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增長趨勢將於二零二二年延續,將為本集團的收益提供有力支持。我們看到中國內地業務的巨大潛力,將於適當時機及適當條件下考慮擴展至其他城市。

本集團深信我們的靈活性和適應力將有助我們把握經濟反彈的機遇。我們對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的整體表現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會繼續努力追求卓越。

在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

- 集合本集團現有資源,重點發展有復甦潛力的行業,如電子商務、物流與供應鏈、教育及房地產等;
- 投資本集團於香港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領域和中國內地業務的專責團隊, 同時密切關注其表現和投資回報;
- 在團隊組成、紀律及地域等方面採取嚴格措施,從而帶動業務、提升生產力和盈利能力;
- 透過競爭挑選出優質人才,予以招聘,並且培育、發展和留聘對本集團長期有機增長戰略至關重要的優質招聘人才;
- 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實務上審慎管理現金流;
- 加強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內部營銷團隊,利用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
- 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密切關注可提供良好回報及/或與我們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投資機會;及
- 作為上市公司及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創造更多企業社會價值。

儘管疫情帶來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在逆境中尋求機遇。本集團對經濟復甦道路上的各種可能性感到雀躍。我們亦已做好準備,隨時隨地調整我們的計劃和方針,務求抓住該等機遇。我們將積極探索所有可行的方法以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並努力加強整體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始終與我們的願景和核心價值保持一致,並在此基礎上向我們的目標奮進。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產生自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285,000港元增加約43,663,000港元或66.9%至約108,9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	一年	二零二零	多年
		佔收益		佔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招聘服務				
-香港	61,767	56.7	34,974	53.6
一中國內地	17,355	15.9	6,383	9.8
	79,122	72.6	41,357	63.4
調派及支薪服務				
一香 港	26,786	24.6	21,176	32.4
一澳門	3,040	2.8	2,752	4.2
	29,826	27.4	23,928	36.6
總收益	108,948	100.0	65,285	100.0

(i) 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招聘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79,122,000港元及約41,357,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2.6%及63.4%。

本集團招聘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香港招聘市場從疫情中復甦,使客戶需求增加及年內成功介紹職業的數目急劇增加。主要受惠於從COVID-19帶來的不利影響中的經濟復甦,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持續有效控制COVID-19,加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擴張,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錄得顯著增長。

香港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974,000港元增加約26,793,000港元或76.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767,000港元。中國內地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83,000港元增加約10,972,000港元或171.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55,000港元。

(ii) 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

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29,826,000港元及約23,928,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7.4%及36.6%。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增加約5,898,000港元或24.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復甦的招聘環境下客戶的招聘時間表及招聘計劃出現市場回升。

(iii)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仍然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分別貢獻約81.3%及86.0%的總收益。香港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15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55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招聘及調派市場從疫情中復甦。中國內地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8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55,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業務擴張。儘管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中國內地招聘服務大幅增長,營運規模仍然較小。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89,000港元減少約5,71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2,000港元。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保就業計劃下的政府補貼約5,916,000港元,以及香港與澳門政府抗疫基金項下的其他補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獲授補貼。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i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約77,6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7,219,000港元),佔收益約71.3%及約87.6%。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派員工成本為約27,6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927,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35.6%(二零二零年:約38.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員工成本為約50,0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5,292,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64.4%(二零二零年:約61.7%)。

員工成本增加約20,479,000港元或35.8%。增加乃由於(i)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14,762,000港元或41.8%,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業務規模擴張;及(ii)調派員工成本增加約5,717,000港元或26.1%,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增加相符。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893,000港元增加約1,33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26,000港元。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折舊、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與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擴張有關的業務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額度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利息為約111,000港元,銀行透支額度利息為約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利息為約143,000港元。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000港元增加約1,57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2,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2,000港元淨虧損狀況恢復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52,000港元純利狀況。倘不包括香港與澳門政府抗疫基金項下的政府補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7,3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純利約12,952,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2,7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567,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84.0%(二零二零年:91.6%)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而16.0%(二零二零年:8.4%)以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3.4倍(二零二零年:約5.0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透支約5,9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租賃負債約5,6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96,000港元)。銀行透支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透支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2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透支實際年利率為4.25%。租賃的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22.3%(二零二零年:4.1%)。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銀行透支額度。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營收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安排。

股份架構

於 截 至 二 零 二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本 公 司 之 股 本 架 構 並 無 任 何 變 動。 本 公 司 之 股 本 僅 包 括 普 通 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財資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全權管理服務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金額不超過8,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 截 至 二 零 二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 本 集 團 並 無 關 於 附 屬 公 司 、 聯 營 公 司 及 合 營 企 業 之 任 何 重 大 收 購 及 出 售 。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20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透支。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7名(二零二零年:75名)內部員工及190名(二零二零年:222名)調派員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77,6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7,219,000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獲取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為銷售數據超出特定水平之僱員提供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貢獻。董事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內部及/或外部培訓。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的 業務策略

拓展我們於香港的 招聘服務以及

調派及支薪服務

招股章程所述的 實施計劃

透過招聘更多專注於多 元化職能分工且經驗豐 富的顧問,以擴大我們 於香港的業務團隊

透過租賃及翻新位於香 我們已維持於香港的 港的新辦公場所,擴充 辦公場所 我們的辦公空間

於中國內地招聘服務市場 建立我們的地位

透過招聘更多顧問,成立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擴大 我們專門從事中國內地 招聘服務的業務團隊

空間

中國內地推廣我們的內地進行推廣 品牌知名度

直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我們已按計劃完成擴大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團隊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業務 團隊

於中國內地租賃新辦公 我們已維持中國內地的 辦公室

透過我們顧問的網絡,於 我們已按計劃於中國

招股章	程所述的
業務策	略

發展營銷能力及 進行更多營銷活動 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招股章程所述的 實施計劃

招聘經驗豐富的 營銷人員

進行廣告宣傳活動以 推廣我們的品牌

參與活動及路演以 與潛在求職者及客戶 聯繫

直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我們已招聘經驗豐富的 營銷人員

我們已按計劃進行廣告 宣傳活動

我們已按計劃參與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 系統

開發額外工作流程以

升級本集團的網站

取得新的業務智能系統 我們已完成規定階段 以加快管理層的 決策過程

應付不同服務分部

我們已完成開發額外工 作流程

我們已完成網站升級

自動化我們的工作程序 我們已完成此自動化程 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序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0.3港元之配售價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於上市後,所得款項已用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所述之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全數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 以下用途:

			截至	
			二零二一年	
		於	十二月	於
		二零二一年	三十一目止	二零二一年
	上市	一月一日	年度已動用	十二月
	所得款項	剩餘所得	所得款項	三十一日
	淨額	款項淨額	淨額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拓展我們於香港的招聘服務 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14,222	-	-	_
於中國內地招聘服務市場建立 我們的地位	7,994	-	_	-
發展營銷能力及進行更多 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3,408	570	570	-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3,068	660	660	_
一般營運資金	2,293			
	30,985	1,230	1,2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 截 至 二 零 二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附 屬 公 司 並 無 購 買、出 售 或 贖 回 本 公 司 任 何 上 市 證 券。

競爭權益

於 年 內 , 董 事 或 本 公 司 控 股 股 東 或 彼 等 各 自 的 聯 繫 人(定 義 見 GEM 上 市 規 則) 概 無 於 與 本 集 團 業 務 構 成 競 爭 或 可 能 構 成 競 爭 的 業 務 中 擁 有 權 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之操守守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守則之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因有其他業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於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全年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 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 宏基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os-intl.com內。